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告 陳良誠
被告 陳錦秀
楊陳素珠
楊水林
陳榮義
0000000000000000
陳明玉
洪玉仙
陳逸銘
陳逸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對造前變更聲明，第一項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，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6分之1計算；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被告陳錦秀、陳榮義、陳明玉、洪玉仙、陳逸銘、陳逸彰等6人與訴外人王惟仲所簽訂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無效，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斷。原告固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惟其目的均在保有原告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是聲明第一、二項間為競合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參酌系爭土地甫於民國112年9月間成立之系爭買賣契約，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1

01 3,500元，此有原告起訴狀所附系爭買賣契約影本附卷可
02 憑，依其交易價格作為本件起訴時之市價應屬適當，故本件
0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23,41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8,09
04 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0,57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
05 費207,52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06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卓榮杰